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“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 1,088,108,46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资金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核查相关情况 after 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,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核查,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

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、规模、方向、期限等方面相匹配,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。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,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,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。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,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,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,风险是可控的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。

六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9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,协助终端客户、优质经销商融资,促进销售的稳定增长,保证公司的现金流,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、优质经销商提供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事项,风险可控,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2018 年度以及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46 亿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9.37 亿元的 95.2%，实际使用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23.61 亿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11%。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九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陈爱文 王乐平 周 兰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